#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五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臺北市友誼印刷紙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七號


## 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
## 林院長洋港勉同人
## 求新求行續創佳績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七年度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於二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主持。出席者有汪副院長、大法官、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廈門高分院、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士林分院、桃園、新竹、基隆、宜蘭、金門等地方法院首長、庭長、推事、書記官長、觀護人、公設辯護人及書記官等一〇一人參加。

會中除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與一般提案外，尚有三項中心議題：一、爲如何貫徹法律審之執行並加强事實審之功能，以減少第三審民、刑事案件發回更審；二、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治安法庭簡易庭可否兼辦民刑事簡易案件之審判；三、爲我國刑事案件之審判，可否採行參審制度。

按中區、南區、東區司法業務檢討會已於七十六年多季舉行完畢，收效甚爲良好。此次北區檢討會，參加人員最多，且具有綜合性質，各項研議結論，咸信將有裨司法不斷的革新與進步。

林院長洋港於開幕時以「求新求行，續創佳績」爲題，勉勵全體司法人員，並期望參加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的各級法院院長暨庭長、推事、公設辯護人、觀護人、書記官代表，切實經由不斷的檢討，客觀冷靜的討論，獲致司法革新的共識，齊心協力，續創革新的佳績與落實革新的成果（林院長致詞全文見第三版）。

檢討會議首日除由北區司法機關分別提出業務報告與專題報告外，並展開中心議題之討論；第二天議程，則討論重要業務檢討議題與一般提案。全部議程進行至廿六日下午五時五十分結束，林院長並以「精益求精，日新又新」爲題，致詞勗勉與會同人（閉幕詞全文刊載第三版）。

## 減少三審案件發回
## 成立小組專案研究

【本刊訊】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二月廿五日上、下午討論的中心議題及決議內容如左：

一、關於貫徹法律審之執行方面：

1.第三審法院對第二審民刑事判決，除因未記載事實或記載事實不明，影響事實之確定，無可據爲裁判外，可否以事實未臻明確，無從爲法律之判斷爲詞，廢棄或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

決議爲：本問題恐一時不易有結論，請汪副院長負責主持，由最高法院、大法官選任三位代表，與王秘書長及第一、二廳廳長組成小組專案研究。目前最高法院已有專案小組研究本問題，宜就議論最多之刑事案件先著手研究，於最高法院之專案小組提出研究報告後，由副院長召集專案小組研究之。

2.第三審法院以第二審法院認定之事實違背成文法以外之法則，如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廢棄或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時，應將其矛盾或不符之處具體指明，不得僅以空泛之詞，加以論斷。

3.第三審民事法院認第二審判決，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廢棄發回更審時，應如何具體指明該等法則之旨趣？

決議爲：第三審法院以第二審法院認定之事實違背成文法以外之法則，如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廢棄或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時，應將其矛盾或不符之處具體指明，不得僅以空泛之詞，加以論斷。

4.第三審法院廢棄或撤銷第二審法院判決書，就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處，是否應一次指明者可？如未一次指明者，經上訴後承辦庭發覺者，可否分由原承辦庭辦理？

決議爲：第三審法院均應自爲判決。如未自爲判決，經上訴承辦庭發覺者，可否由承辦庭判決，不可改分前次承辦庭辦理。惟爲鼓勵第三審法院自爲判決，似可研修「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增加折計件數，以資因應。

二、關於加强事實審認定事實功能方面：

1.第一審民事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未能週詳調查證據，妥愼認定事實。

決議爲：所提改進辦法除增加一審推事員額，減輕推事辦案負擔，限定每一推事每月辦案之最高件數以及提高一審推事官等，鼓勵資深績優推事留在一審辦案留供司法院主管廳處研究辦理外，其他改進辦法例如使折服率提高，修正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措施，始能建立審判長、陪席推事之「使命感」與「榮譽感」？

（下轉第四版）

2.行合議審判之事件，審判長、陪席推事於言詞辯論前，瞭解案情，將可進辦法例如使折服率提高，修正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措施，始能建立審判長、陪席推事之「使命感」與「榮譽感」？

（下轉第四版）

## 參審制度可行性
## 決議繼續研究

【本刊訊】司法院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於廿六日討論中心議題「我國刑事案件之審判可否參行參審制度」後，決議：歐陸各國採行參審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地理環境以及固有民情，各種情況未必適合我國，本案繼續研究。

按法院訴訟往往有原告、被告正反兩方，一方勝訴（或主張有理），他方往往對法院猜疑，因此英美的陪審和歐陸的參審制度，「大家一起來！」也就引起注意，藉由大家對司法的參與，祛除對司法無謂的猜疑。陪審制度於七十六年三月經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以不符我國國情決議不宜採行，至參審制度則決議派員考察蒐集資料，俾供參酌，司法院乃指派第二廳廳長率員於七十六年九月赴歐陸考察。

參審制度現施行於歐陸的德國、瑞士，參審員即所謂「榮譽感」？

（下轉第四版）

## 一次成功而有效率的會議

七十七年度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經與會人員兩天熱烈認眞的研討後，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圓滿結束了。總結而言，這是一次相當成功、進步的會議。無論是會議內或會議外的表現，都充滿著活力，講求效率，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實令人耳目爲之一新。

在兩天的會議中，主席、出席人員以及工作人員，可謂辛勞備至。會議的舉行，大家都付出了相當的心力，而且充滿了「協力」的精神，殊令人敬佩。無怪乎會議結束後，大家嚴肅的臉上都佈滿著笑容，無不流露出一份成功後欣慰的喜悅。

就主席而言，不僅在會前充分瞭解每一議題或提案的內容，而且在會中更全神貫注，把握每一分秒，就大家所提意見迅予歸納作成決議，這份功夫，有絕高的智慧與對司法業務的全盤瞭解，實難臻此。在這次會議中，看林院長揮灑自如，在談笑中一一達成了決議，與會人員無不同感欽敬。

尤其難能可貴的，林院長充分掌握司法行政權與審判權的精神，熱烈參與研討，貢獻自己的智慧與經驗，亦屬此次會議成功的主要因素。當然，全體工作人員的全力以赴，也使此次會議生色不少。舉例以言，議案的宣讀，多達二、三十萬言，宣讀人員犧牲春節假期反復口誦演練好幾次，纔能在會議時如珠滾玉盤般迅速而自然的宣讀；紀錄及打字人員犧牲了中午、晚上下班時間，趕辦議事文件之紀錄整理、打字、校對及印製，亦纔能於短短二小時餘內把各次大會紀錄呈現在與會人員面前，充分表現了敬業的精神。

由此次會議的舉行，使我們充分瞭解：每一件事的成功，都不是偶然的，它的機率取決於事前充分準備，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在此一次會議又獲得一個强而有力的明證。

## 三審發回更審原因
## 褚院長提出說明

【本刊訊】司法院北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於廿五日討論第一中心議題「如何貫徹法律審之執行並加强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以減少第三審民刑事案件發回更審」時，臺北地院板橋分院陳院長培基提出對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不當之批評，惟與事實未盡相符，僅屬一、二具體個案問題，並非普遍現象，惟恐造成各界人士對最高法院多年來妥適辦案之誤解。廿六日上午司法業務檢討會議中，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特提出嚴正說明，陳院長所指陳，與事實有出入，亦有若干出於誤解者，或係一、二具體個別之案件，不能作以偏概全之批評。特說明下列三點：

一、關於認定事實方面：

有關事實，必須特定，以確定其同一性，避免二重裁判，亦即爲判決基礎之犯罪事實，必須就其行爲、時、日、處所予以特定，我們不能概括的或推定的說被告於某年某月某日間連續或繼續多年的某種事實，在實務上除共犯有無外，尚常有裁判上一罪一部事實得款若干元，而於不明，雖於判決無影響，但涉及於法律之適用與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背法令，亦必須調查明確，否則依法不能不予發回，過去立法委員吳延環先生，曾主動提案修改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希望將此類與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不得作爲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後以律師界及法學家與部分立委反對，而胎死腹中，如當時修法成功，則可減少大量發回案件。

三、關於重刑案件有罪與無罪均發回問題，此一事實似難均歸責於第三審，間有偵查之初，檢察官未能詳盡調查蒐證，把起訴之基礎打好，予以起訴，至有罪與無罪似均有理由在二審法院初則均判死刑，經若干次發回更審後又改判無罪，在二審言，由死刑一下轉變爲無罪，其先後事實之判斷，懸殊如此之大，如以無罪判決確定，則二審法院所爲死刑之判決，豈非草菅人命？如以有罪判決確定，則二審法院所爲無罪之判決，豈非輕縱？如不多次發回，被告可能早已死亡，何能獲得平反無罪？所以要難歸責於第三審之一再發回。事涉人民之生命，第一、二、三審不能不審愼處理，實難歸責於何方，只能說案件最初之基礎未能打好。綜上所言，可見最高法院之發回更審，是極端愼重處理的，絕對以負責的態度，依法進行。

大會主席林院長洋港於聽取褚院長上項意見後裁示：關於最高法院如何減少發回問題，依廿五日之決定，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相信研討定案採行後，當可獲得有效的改進，益能發揮最高法院第三審之功能。

## 醫事糾紛判決
## 繕本應送衞生署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各級法院：委託行政院衞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之醫事糾紛案件，請於該案件判決時，以繕本送達該署，俾便其建立完整之醫事鑑定資訊，提供醫療業務輔導參考。


務簡介。㈣購買中古汽車的民、刑事法律問題。㈤呂榮海律師談一舉登龍—如何準備律師高考。㈥陳明暉法官談一舉登龍—如何準備司法官特考。㈦節稅法規詳解。㈧生活法律實用專欄：㈠房地產節稅策略。㈡節稅法律審之執行方面：1.第三審法院對如何上法院。㈨如何聘請律師。㈩從小失責任。

☆每本零售六十元，訂閱一年優惠本刊讀者六百元，請利用郵撥帳號：一一五四四五五—

●每逢周三出版　●定價二五〇元　●七六年八月出版

●法律的客觀性　●法律出版社　二〇〇元

蔚理　三種以上八折　郵撥：一一四五三一一號　電話：三〇七九九二九